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941,898,07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合共持有2,763,638,783股現有股份(約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46.5%)之股東已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現有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附註)	2,763,638,728 (99.9999%)	55 (0.0001%)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進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